

## 在伦敦名校介绍法轮功

【明慧网】成立近一年的“国王大学法轮大法社”于2017年3月23日晚，参加了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学生会在校区内举办“信仰融合，多元文化的庆祝”活动，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讲述法轮功真相。出席活动的师生和来宾表示，他们很高兴听到法轮功真相，感谢法轮功学员让他们学到很多。

在当天的活动中，法轮功学员展示了法轮功法，并与前来参与活动的师生分享了自己修炼法轮大法后，遵循“真、善、忍”原则和坚持学法炼功而身心受益的亲身经历；一位来自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讲述了自己的父亲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而被中共非法判刑十五年残酷迫害的故事。多位年轻人表示，法轮功学员的故事让她们强烈感受到信仰的力量。

艾玛女士是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学生会的员工，她也是“信仰融合，多元文化的庆祝”活动的主要协调负责人，通过“KCL法轮大法社”的法轮功学



员，她逐步了解了法轮功真相，她表示非常高兴看到“KCL法轮大法社”对本次活动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她说：“非常高兴在这里看到法轮功法展示，就在眼前带我们感受与（宇宙能量）‘功’的沟通、进入‘定’的状态，体会治愈身心的巨大能量。”

“还有很多人几乎不知道法轮大法、不知道在中国对法轮大法发生了什么（迫害）。”她说：“这样的活动很好，对学生们的文化认知和心灵成长很有帮助。”◇

## 卫生局局长：法轮大法真是不可思议的好

【明慧网】2005年，我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被迫害，被当地六一零非法劳教两年，在劳教所被迫害造成右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当时骨头刺破外皮肤十多公分，骨头也露在外面了。劳教所医院一看情况严重，将我拉到所在地市的A医院，也没做任何处理，就这样一路流血到手术室。

劳教所通知家人让我保外就医，父亲将我接回老家市的医院，在市医院照片时我才被告知，劳教所联系的所在A医院只把我破了的外皮肤缝合，骨头都没对接合就打了石膏，错过了最佳手术时机，而且伤口已感染化脓。骨科专家建议我：先输一个月的抗生素，如果伤口不感染了，再拉开伤口重新接骨，还要打钢板钢钉，不过因为不是骨折了，马上将骨头复位的旧伤就可能留有后遗症。如果手术，一年后还要看情况再处理，要去

医院再手术取钢钉钢板。这前后过程中，我生活不能自理，得拄拐杖。住院费加手术治疗费得上万元。

在医院病房，不但骨伤的疼痛令我彻夜难眠，劳教所血腥、恐怖、残酷的迫害情景时常再现脑中，给我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痛苦万分。劳教所的迫害还延伸到所外，不允许我与同修接触，不允许阅读大法的书籍，不让回家中，他们怕我回家炼法轮功。

后来在我的再三要求下，通过多方努力，我终于从医院回到家中。从被绑架迫害到回到家已经半年过去了，我终于可以自由的修炼法轮功了。当时在该医院当护士的嫂子对我说：如果你通过炼法轮功就能站起来，我也修炼法轮功。

我恢复了正常的学法炼功，第一次炼功时，同修扶我站起来，刚开

始我把身体的重心移到左脚上，开始抱轮时，明显的感受到师父的加持，右小腿受伤处，整个右小腿充满了暖暖的能量，完全跟正常的情况下炼功的感受一样了，身体也渐渐的自然站立，恢复炼功的正确姿势了。一个月后，我就奇迹般的站起来了，可以慢慢行走了。通宵不能入睡的疼痛，也在我开始炼功时消失了。

嫂子亲眼目睹我的康复过程，见证了法轮大法修炼的神奇，也开始阅读大法宝书《转法轮》。

当地市卫生局办公室张主任在2011年见到我时，当着市“六一零”人员和居委会主任的面，赞叹的说：“我知道，看到你的脚骨折和通过炼法轮功恢复的事情，这是医学奇迹啊，法轮大法真是不可思议的好。”在场的所有人都心服口服。

（文/ 大陆大法弟子）

## 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实例

【明慧网】在关乎生命前程的问题上，每个人都应有基本的知情权。

老子在《道德经》中写下：“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道家太上篇：“祸福无门，唯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

佛教大藏经：“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圣经启示录：“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不同的宗教，何以描述着完全相同的法则？因为善恶有报，这是宇宙的定律。

### 他们坠入“无间道”

#### ▼ 罗京，央视新闻联播主持人

1999年7月“江氏集团”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罗京以冷酷的腔调大量散布中共造谣的假新闻，栽赃陷害正法修炼，煽动世人仇恨佛法。

2008年罗京被查出患淋巴瘤，同时出现口腔溃疡等并发症，舌头溃烂、疼痛难忍，无法说话。据值班护士透露，罗京喝水时疼得把眉毛都扭在一起，要配麻药漱口才能吃饭。2009年6月5日罗京因淋巴瘤扩散不

治身亡。

#### ▼ 陈虻，央视焦点访谈制片人 47岁身亡

陈虻曾任央视新闻评论部副主任，其为捞取政治资本出卖良知，主动请战“天安门自焚案”制片人。该片是中共为推动迫害升级，而炮制出的最恶毒谎言，对民众欺骗也最严重。

2008年，为虎作伥的陈虻罹患胃癌，数个月的病痛将其折磨的死去活来、痛不欲生，在生命的最后阶段，陈虻哀求医生放弃对他的抢救。2008年12月23日，陈虻在北京肿瘤医院不治身亡，年仅四十七岁。

#### ▼“检察院死一个，法院就死一个”



▲ 左：天安门“自焚”央视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衣服和面部严重烧坏，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右：制片人陈虻

2009年7月，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两名检察官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得白血病在海外网站曝光之后，一位了解情况的检察官感叹：“哪止两名，有好几个了。不止是白血病，肝癌最多，检察院死一个，法院就死一个；法院死一个，检察院就死一个，而且很准。”

#### ▼“都说报应，我试试”

黑龙江省桦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陈洪辉，自2008年上任以来，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大肆绑架、劳教、判刑。有人多次劝他不要参与迫害，他都置若罔闻，并扬言：“都说报应，我试试，我就跟共产党走到底了。”陈洪辉出此语未竟七日，便于2009年10月31日下午在驱车返桦南的路上撞树，其颅骨粉碎，当场死亡。◇

## 北京市顺义区段春潮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2017年3月24日上午十点左右，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段春潮进行非法开庭。

顺义公安出动近十辆警车分散在法院大门附近，同时还有多名便衣和黑车分散在各地。法官仅让段春潮的儿子和大哥两人进入法庭旁听，段春潮妻子因为被诱骗签字成为所谓“证人”，因此无法进入法庭旁听。参加旁听的除家属外，据观察可能有顺义国保、610以及相关的居委会下属的610等十多名成员。庭审到中午结束。

2015年10月23日北京市顺义杨镇派出所所以段春潮向最高人民法院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江泽民十七年以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为由，到段春潮家中抓捕了段春潮，并抄走许多私人物品包括电脑、打印机、大法资料和书籍等。

由于北京市一分检以证据不分为由，驳回了顺义公安的批捕申请，段春潮于2015年11月27日被取保候审回家。而顺义区国保并不甘心，于2016年5月24日再次抓捕段春潮，并且构陷了新的所谓证据递交到一分检，批捕后案件于2016年7月11日被移交到顺义区检察院，以抄到的资料和书籍为由对段春潮提起非法诉讼，2017年2月被构陷到了顺义区法院。

顺义区检察院公诉人王鹏磊拿不出任何实质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律师进一步指出：整个案件是警察在违法。其次立案的理由违法，起诉江泽民是公民的合法权利，不违法。唐律师当庭要求重新核实所谓的证据。（这些资料不是犯罪证据）最后唐律师指出：本案完全是属于构陷。

段春潮也不承认自己是犯罪。

公诉人最后以套话收场，也没有提出所谓的什么量刑建议。

唐律师的精彩辩护使旁听席上的人明白了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修炼法轮功和讲真相不违法。公诉人和法官也没有以往的嚣张气焰。